关于调整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02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10月30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情况，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0月30日（含）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调整为 0.30%/年。

注：（1）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 “基金管理人”。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调整情况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cgf.cn

2）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 或 95551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基金每日暂估的收益将根据市场情况上下波动，在极端情况下可能为负值，存在亏损的可能。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本基金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根据本基金运作情况调整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01日